

柏拉圖五大對話集

PLATO 著

國立中央大學外國文學系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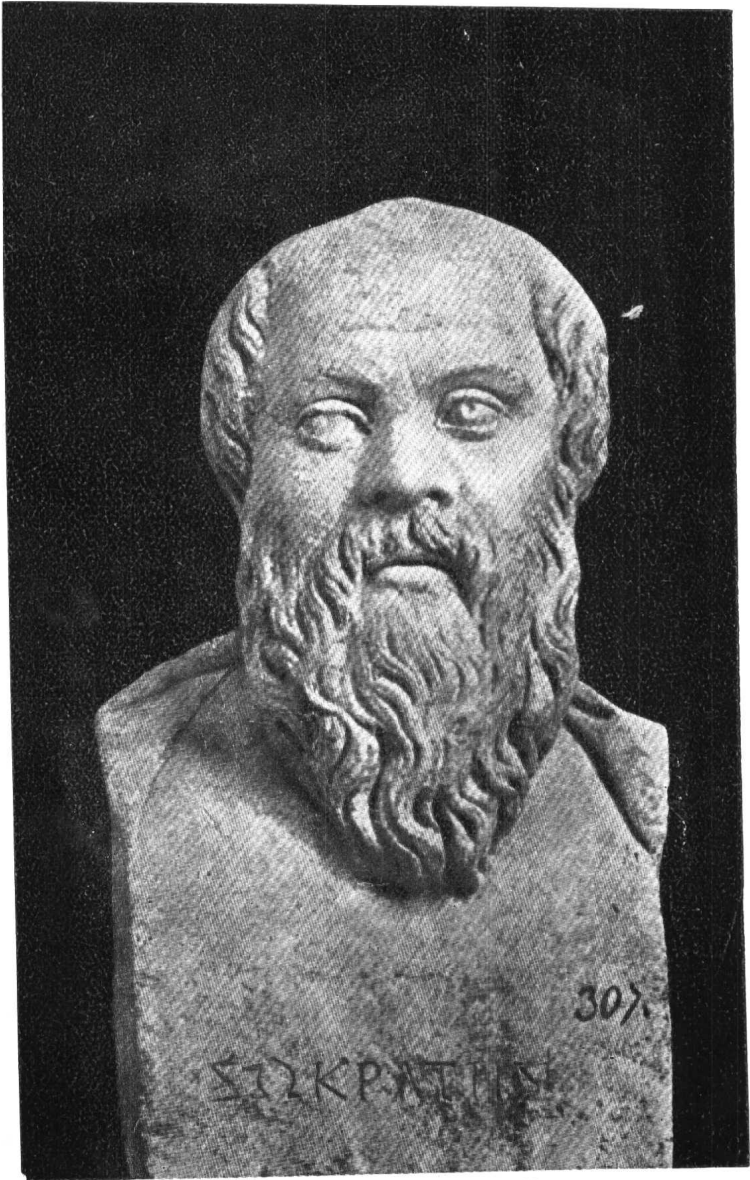
郭 斌 蘇

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系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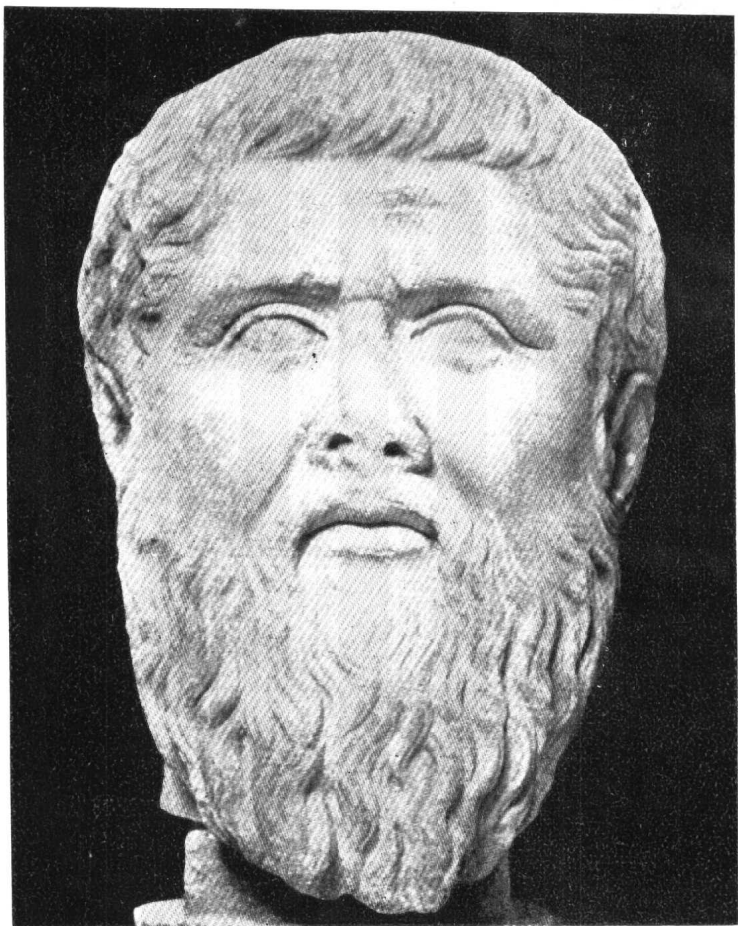
景 昌 極

合 譯

國立編譯館



蘇 格 拉 底 像



柏 拉 圖 像

序

是書所輯柏拉圖對話篇凡五。前三篇昌極譯。後二篇斌穌譯。曾陸續登學衡雜誌三、五、十、二十、四十三、四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六各期，以時計之，自開譯至付印，蓋十二年於茲矣。是書之譯，吳雨僧先生實主張之。譯後又取各英文譯本暨希臘文原本，詳爲之校，約爲之注，期不通西文者皆能窺見原書精采而無遺。補苴罅漏，其勞實多。謹誌於此，以申謝忱。外附導言及埃及提論，斌穌撰。理型說略評，昌極撰。庶幾首尾略具，稱譏互見，以供有志柏氏思想者之參考云爾。初稿付印後，重勞編譯館周其勳先生等爲任標點校閱之責，用力綦勤，亦所至感。

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。

導言

柏拉圖以紀元前四二七年生於雅典，或言生於伊琴奈（Aegina）島。父亞歷斯敦（Ariston）相傳爲雅典諸王後，母裴立克丁（Perictione），系出名門，大立法家梭倫（Solon）其遠祖也。舅查密迪斯（Charmides）及克里底亞（Critias）皆貴族。四零四年，比羅奔尼蘇戰（Peloponnesian War 431-4B. C.）後，雅典瓦解。少數黨三十人，起而執政八月，兩舅爲之魁。柏氏以閥閱世家，遭逢時變，故一生究心政理，謂哲學家應並爲政治家焉。柏氏早歲學爲詩文，所作短詩，猶有存者。方是時，四方遊士，麇集雅典，以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相炫鬻，雅典少年趨之若狂。柏氏初爲克雷都拉（Cratylus）弟子，聞其誦述海拉克利圖氏（Heraclitus）萬物流變無定之言。若奧非教義（Orphism）之主靈肉判分，比塔哥拉學派（Pythagoreans）之宗教組織，柏氏亦稍知之。年二十，始

從蘇格拉底遊。探析名理，講論道德，思想爲之丕變。三九九年，雅典人誣蘇氏瀆神惑民，下之獄，使仰藥死。柏氏大戚，去而之鄰邑麥加拉（Megara）。復西遊至南意大利，與比塔哥拉學派諸人相往還，習其數理之學與靈魂流轉之說。三八八年，柏氏居西西里島，爲霸主迪安尼斯第一（Dionysius I）賓客。迪安尼斯壻狄恩（Dion），年少有幹才，敬慕柏氏，事以師禮。然迪安尼斯方汲汲於功利，不能用柏氏也。或言柏氏且遠遊埃及，晚年著法律篇，於埃及之美術音樂書數，言之至詳，一若親臨其地者。惟於史無徵。三八七年，柏氏年四十，歸雅典。建亞愷德麥學院於城西北隅，歐洲之有大學自此始。學院既立，四方來學者衆。院制仿比塔哥拉學派。師生飲食起居與共，有若家人。其學以哲學數學爲主。蓋欲力祛當日詭辨浮誇之弊，使學生以真理爲歸，極深研幾，闡然自修，不以世俗得失好惡縈其心。亞里士多德年十八，來學，留二十年始去。其他弟子亦多有聲於時。各邑國制憲立法，柏氏弟子每贊襄其間。三六七年，柏氏年六十，垂垂老矣。然用世行道之志，未嘗一日忘。會迪安尼斯第一卒，子迪安尼斯第二繼之。幼

失學，不知爲政。執政柄者，實爲狄恩。狄恩素慕柏氏，欲招之往，以教其少主。時迦太基國勢日張，思席捲西西里全島。柏氏懼西歐希臘文明之亡，毅然往。既至，首教迪安尼斯第二以幾何。迪安不耐，且忌狄恩功高。未數月，狄恩罷去。柏氏再返雅典。後六年，柏氏復往西西里島。居一載，爲迪安尼斯第二左右羣小所惡，幾遇害。柏氏乃還雅典，不復出。講學著書，以終其身。卒時年八十。

柏拉圖著作甚富，西方古代作家，其遺著能流傳至今，歷二千餘年而無闕失者，獨柏氏一人，不可謂非大幸也。牛津大學所刻原文柏拉圖全集（龐乃德 J. Burnet 校）載對話四十三篇。內七篇，自來學者皆認爲僞。餘三十六篇，則紀元前三世紀後之學者雖大都信以爲真，然於其中阿克拜第上篇（Alcibiades I）與伊壁諾米篇（Epinomis）同時有微辭。至近代十九世紀，學者疑古成風，以辨僞爲樂事，尤以德人爲甚。如亞士（Ast）齊萊（Zeller）之疑法律篇。郁勃韋（Ueberweg）溫德爾彭（Windelband）輩之疑巴門奈底篇，莎斐斯德篇（Sophistes）與波立底克篇（Politicus）。齊萊

威拉穆維 (Wlamowitz) 塞司彌爾 (Susenihl) 之疑哀盎篇 (Ion) 查希密德 (Scharrschmidt) 最趨極端，竟謂可信者僅有九篇。然自英儒甘貝爾 (Lewis Campbell) 從字句文體方面，用考證法，力辨莎斐斯德篇與波立底克篇之非偽後，風氣漸變。蹈隙尋瑕之徒，稍稍斂跡。學者於真偽之分，已漸歸一致。三十六篇中，阿克拜第下篇 (Alcibiades II) 希巴克篇 (Hippiarchus) 亞麥托篇 (Amatores) 塞亞各篇 (Theages) 克立托封篇 (Cleitophon) 曼諾篇 (Minos) 其爲偽作無疑。至阿克拜第上篇、哀盎篇、米奈仁納篇 (Menexenus) 希壁亞上篇 (Hippias Major) 伊壁諾米篇及書札 (Epistles) 則真偽尙無定論。喬維德 (B. Jowett) 英譯本，載二十四篇，附錄不甚可信者五篇。二十本書所譯五篇，爲柏氏著作之重要者。至著作先後之次序，雖諸家所論互異，不能一一確定，然就古書中關於對話之記載，及各篇之內容文體語氣考之，其次序亦約略可觀。大抵柏氏早年所作，以蘇格拉底爲中心，如此編之蘇格拉底自辨篇似爲柏氏最初之作。克利陀篇及斐都篇則記蘇氏臨難時之言行。至稍晚出之筵話篇斐德羅篇等。雖時有蘇氏人格之描寫，其思

想之重心，則已由蘇格拉底而易爲柏拉圖矣。理想國篇以後諸篇，蘇格拉底退而爲次要人物。至法律篇中，竟不復有蘇氏之名焉。

柏氏對話三十六篇中，次要之十六篇，可自爲一類。其餘重要之二十篇，按其內容及作成之先後，略可分爲七類：(1) 查密迪斯篇 (*Charmides*) 普羅塔果拉篇 (*Protagoras*) 高其亞篇 (*Gorgias*) 三篇爲蘇格拉底問答類。篇中僅將問題之要點及其困難指出，而皆無結論。(2) 由塞弗洛篇 (*Euthyphro*) 自辨篇 克利陀篇 斐都篇 四篇爲傳記類。記蘇氏之受審與就義，爲天壤間留真正哲學家之典型，百世之下，聞其風者，莫不興起。(3) 米諾篇 (*Meno*) 筵話篇 斐德羅篇 三篇爲埃提類。述埃提 (*Ideas*) 之性質與埃提世界之莊嚴華美，使人歡喜贊歎，寤寐以求。(4) 集以上三類論辨之大成，則有理想國篇。此篇着眼在道德而不在政治。篇首所問，篇末所答者，實爲個人道德問題。道德之極詣，在求內心之和諧而不在趨避外界之賞罰。使內心諸部各得其位，各得其宜之一貫精神，柏氏稱之曰「義」 (*Dikaiosuné*)。義者必樂。惟哲學家爲能義，

爲能樂。柏氏之哲學家，理想人也。擴而大之，則爲理想國。柏氏恐言理想人之不易明，故倍其比例，以言理想國。言國所以言人，言政治所以言道德也。自查密迪斯篇以至理想國篇，蘇格拉底與諸詭辨家所爭者，在證明道德之自有其自給性與永久性，不隨外界形勢利害爲轉移。而道德必從智識中產出，始爲真道德。理想國篇以後諸篇，則重心由道德移至智識。所討論者，大都爲玄學上之問題，如何者爲智識，理知之限度，智識與成見之區別，埃提論與智識之關係等。故（5）克雷都拉篇，由塞提麥篇（Euthydemus）塞阿德都篇（Theaetetus）巴門奈底篇，可稱爲玄學類。（6）泰米斯篇（Timaeus）與斐里勃篇（Philebus）可稱爲宇宙論類。泰米斯篇論宇宙之構成，斐里勃篇論快樂與智識之高下，因及宇宙間事物之次序。（7）第七類爲法律篇。此篇爲晚年之作。匯集平生言論，加以修正，與理想國篇後先輝映。惟一則偏於理想，一則較切實際耳。至次要之十六篇，或所述無關宏旨，且多僞作，或所論雖要，但無新義。初讀柏氏書者，可暫置之。其中書札篇集柏氏手札十三通，真僞迄無定讞，要爲研究柏氏生

平之資料也。

柏拉圖思想，以埃提論爲中堅。詳書末附載柏拉圖之埃提論一文內。柏氏文章，希臘散文作家莫之與京。兼有吾孟子莊子之長，而說理謹嚴有度，且遠過之。其著作在西方所佔之地位，幾與吾國之經籍相埒，爲西洋精神文化之源泉。基督教教義中，含柏氏學說之成分至多。後世之宗教家哲學家詩人才士，莫不直接間接受柏氏思想之影響。柏氏之於科學，雖以蔑視實驗，爲後人所訾議。然科學初步，調查觀察，固恃感官發明解釋，終賴此心。柏氏側重數學及邏輯，與最近科學界之趨勢，不謀而合。至其政治主張，戛戛獨造，每足驚人，爲近代談士所樂道。惟柏氏所重，在個人人格之增進，與舍本逐末，但求更改外緣者精神絕異。非熟讀原書，心知其意，固未可斷章取義，率爾比附也。柏氏在西方號稱爲理想主義之鼻祖。理想與夢想，毫釐千里，夢想顛倒者，每喜挾柏拉圖之名以自重。排斥思辨，遁入虛玄，曰此柏拉圖的玄學也。溺志聲色，侈談純美，曰此柏拉圖的愛情也。夫柏拉圖豈若是哉？吾國自翻譯西籍以來，達爾文，

赫胥黎、穆勒、斯賓塞之名，已家喻戶曉。譯柏拉圖書者，尙不多見。默察國人心理，缺乏想像崇拜物質者，必不喜柏拉圖。他日喜柏拉圖者，又將爲神思恍惚放誕不羈之徒。使柏拉圖之名與盧梭、雪萊相提並論，是可憂也。夫理知與想像，合之則雙美，離之則兩傷。想像可貴，理知的想像更可貴。理知可貴，想像的理知則更可貴。嚴密之理知與豐富之想像，兼備於一身者，柏拉圖足以當之。讀其全集，研究其思想之全部，此在今日學殖荒落，曲解西洋文化之中國，有志之士，所宜自勉者矣。

目錄

導言

自辨篇(Apology)	一
克利陀篇(Crito)	三七
斐都篇(Phaedo)	五九
筵話篇(Symposium)	一八一
斐德羅篇(Phaedrus)	二四一
柏拉圖之埃提論(Plato's Doctrine of Ideas)	三一五
柏拉圖理型說略評	三三九

蘇格拉底自辨篇 (Apology)

譯序

此篇蓋蘇格拉底之供詞，其弟子柏拉圖退而筆之於書者也。蘇氏者，希臘之雅典人，生於西紀元前五世紀之中葉。時值雅典戰勝波斯，國力民智，相與俱進。乃有辯者乘機蠱起，邪說橫流，人自爲法。氏生其際，稟天賦之資，發求真之志，順天憫人，起而闢之，一歸於正。栖栖遑遑，七十有餘歲。頽風稍振，而怨已深；大功未成，而身爲戮。信可痛也。其後柏拉圖、亞里士多德等，從而光大之。遂成希臘文明之中堅。中古之世，亞柏二氏，遞爲學術準繩。綿延至今，其感化西人之力，隱然猶在。推原厥始，蘇氏實式啓之。猗歟偉哉！其爲人也，躬行君子人也。自守約，飲食有節，衣室無華。其於家人生產之事，漠然也。其遇人也厚。愛人以德，誨人不倦。通都大市之中，與塗人語，懇懇然唯恐其不得爲善之利也。其事神也敬以順，不敢有虧於行以干譴責也。其教人也，曰：

「惟心之虛，乃學之實，人皆曰「余知，」不知其知之爲不知也。」又曰：「惟智爲賢，惟愚爲不肖，卽知卽行，是以貴夫學也。」又曰：「真一而已，發人心之所同然者也。國異政，家殊俗，齷齪然自以爲是者，不求真以一一之過也。」又曰：「爲善最樂，我惡知夫殺身成仁之非大樂也。」持是以周游國內，行年七十一，卒以諛民背神，被控於官。信道不枉，守法不逃，談笑而靡之，遂以紀元前三九九年之五月，從容飲酖而死。斯篇誌其受審以至臨刑自辨之詞。蘇氏一生之高言異行，至此而顯其真。人之欲悉蘇氏之爲人者，於此可見其概。雖柏氏所錄，未必盡與實際相合，然其字裏行間，猶有可以想見蘇氏之精神氣度於百世之上者。爰依喬威德（Benjamin Jowett）之柏拉圖對話英譯本（*The Dialogues of Plato*）參以穆爾（P. E. More）之別譯，見（Shelburne Essays）卷六譯爲華言，以餉國人。庶亦可以窺見西方古聖賢言行之一斑云爾。原文盡善，無以復加。譯筆拙陋，無以相稱。苟有可取，皆原文之長。其有瑕疵，則譯者之咎也。譯者識。

本文

本文判爲三分。一正辨分，二辨罪分，三臨刑分。今一。斯時蘇氏受審於五百公民所組織之法庭，國務員爲之主席，有似今之陪審制。惟刑事仍以個人爲原告。爲蘇氏之原告者，爲一無恆業之少年，名梅勒士氏（Meletus），佐以稍長且強有力之李康（Lycón）及安尼士氏（Anytus）。其時雅典無律師，惟特原告被告自申其說。以下爲蘇氏供詞。

一、正辨分。

嗟！雅典之士君等既聞余敵之說，所感何若，余不能知。余所知者，其巧言偏辭，幾使余茫然自失耳。其爲效有如此者，不謂其曾鮮一言之真也。於若輩飾僞紛紜之中，有尤足使余詫異者一焉。卽其重警諸君，深自戒嚴，勿爲余之辯才所惑是。其爲斯言，當內自惡。蓋其畏余不佞之言，甫出於口，若輩之隱，必且昭然若揭也。其爲斯言，誠無恥之尤。或者若輩以修辭立其誠者，爲善於辯。若爾，余固自許爲善辯者。然其異乎若輩之辯，又何如耶。善哉余既已言之矣。若輩未嘗一言及於真，君等將聞於余者，必真之全，而非強飾言辭，如若輩然，可斷言也。余之言論，將唯採適來吾心者，私心竊以爲